



高职高专  
电子商务类课程规划教材

新世纪

# 电子商务法

(第二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编 刘喜敏 杨国明 主审 陈月波



business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类课程规划教材

# 电子商务法

(第二版)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

主 审 陈月波

主 编 刘喜敏 杨国明 副主编 李志春 秦丽平 张 良



DIANZI SHANGWU FA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子商务法 / 刘喜敏, 杨国明主编. —2 版. —大连: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8. 1

高职高专电子商务类课程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3063-6

I. 电… II. ①刘… ②杨… III. 电子商务—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48273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 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 116023

发行: 0411-84708842 邮购: 0411-84703636 传真: 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华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印张: 14.75 字数: 326 千字

印数: 11501~19500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2008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

责任编辑: 邱晓云

责任校对: 米青霞

封面设计: 季 强

---

ISBN 978-7-5611-3063-6

定 价: 24.00 元

我们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充满机遇与挑战的时代,我们已经跨入了 21 世纪的门槛。

20 世纪与 21 世纪之交的中国,高等教育体制正经历着一场缓慢而深刻的革命,我们正在对传统的普通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不相适应的现状作历史性的反思与变革的尝试。

20 世纪最后的几年里,高等职业教育的迅速崛起,是影响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件大事。在短短的几年时间里,普通中专教育、普通高专教育全面转轨,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导的各种形式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教育发展到与普通高等教育等量齐观的地步,其来势之迅猛,发人深思。

无论是正在缓慢变革着的普通高等教育,还是迅速推进着的培养应用型人才的高等职业教育,都向我们提出了一个同样的严肃问题:中国的高等教育为谁服务,是为教育发展自身,还是为包括教育在内的大千社会?答案肯定而且惟一,那就是教育也置身其中的现实社会。

由此又引发出高等教育的目的问题。既然教育必须服务于社会,它就必须按照不同领域的社会需要来完成自己的教育过程。换言之,教育资源必须按照社会划分的各个专业(行业)领域(岗位群)的需要实施配置,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明乎其理而疏于力行的学以致用问题,这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未能给予足够关注的教育目的问题。

如所周知,整个社会由其发展所需要的不同部门构成,包括公共管理部门如国家机构、基础建设部门如教育研究机构和各种实业部门如工业部门、商业部门,等等。每一个部门又可作更为具体的划分,直至同它所需要的各种专门人才相对应。教育如果不能按照实际需要完成各种专门人才培养的目标,就不能很好地完成社会分工所赋予它的使命,而教育作为社会分工的一种独立存在就应受到质疑(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尤其如此)。可以断言,按照社会的各种不同需要培养各种直接有用人才,是教育体制变





革的终极目的。

随着教育体制变革的进一步深入,高等院校的设置是否会同社会对人才类型的不同需要一一对应,我们姑且不论。但高等教育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道路和走研究型(也是一种特殊应用)人才培养的道路,学生们根据自己的偏好各取所需,始终是一个理性运行的社会状态下高等教育正常发展的途径。

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既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结果,也是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一个阶段性表征。它的进一步发展,必将极大地推进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作为一种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它从专科层次起步,进而应用本科教育、应用硕士教育、应用博士教育……当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渠道贯通之时,也许就是我们迎接中国教育体制变革的成功之日。从这一意义上说,高等职业教育的崛起,正是在为必然会取得最后成功的教育体制变革奠基。

高等职业教育还刚刚开始自己发展道路的探索过程,它要全面达到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正常理性发展状态,直至可以和现存的(同时也正处在变革分化过程中的)研究型人才培养的教育并驾齐驱,还需要假以时日;还需要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的大力推进,需要人才需求市场的进一步完善发育,尤其需要高职高专教学单位及其直接相关部门肯于做长期的坚忍不拔的努力。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就是由全国100余所高职高专院校和出版单位组成的旨在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建设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这一变革过程的联盟共同体。

在宏观层面上,这个联盟始终会以推动高职高专教材的特色建设为己任,始终会从高职高专教学单位的实际教学需要出发,以其对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前瞻性的总体把握,以其纵览全国高职高专教材市场需求的广阔视野,以其创新的理念与创新的运作模式,通过不断深化的教材建设过程,总结高职高专教学成果,探索高职高专教材建设规律。

在微观层面上,我们将充分依托众多高职高专院校联盟的互补优势和丰裕的人才资源优势,从每一个专业领域、每一种教材入手,突破传统的片面追求理论体系严整性的意识限制,努力凸现高等职业教育职业能力培养的本质特征,在不断构建特色教材建设体系的过程中,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优势。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在推进高职高专教材建设事业的过程中,始终得到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各相关院校相关部门的热忱支持和积极参与,对此我们谨致深深谢意,也希望一切关注、参与高职教育发展的同道朋友,在共同推动高职教育发展、进而推动高等教育体制变革的进程中,和我们携手并肩,共同担负起这一具有开拓性挑战意义的历史重任。

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1年8月18日

# 第二版前言

《电子商务法》是新世纪高职高专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编的电子商务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

“十五”期间我国电子商务在经历了探索和理性调整后,已步入务实发展的轨道,主要表现在:电子商务应用初见成效、电子商务支撑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电子商务创新能力不断提高、电子商务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但在取得成绩的同时,我国电子商务发展仍然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如电子认证、在线支付、现代物流、信用、安全防护和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尚不能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发展环境有待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标准规范的完整性、配套性和协调性不足,市场适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企业信息化发展不平衡,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滞后,普及应用水平亟待提高。可以说,电子商务在加速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在这种大环境下,电子商务法制环境问题又被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要地位。

《电子商务法》(第二版)在第一版教材的基础上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调整,与第一版相比有了较大的突破和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突出高职高专特色。坚持贯彻“以理论必须够用为度”的原则,简化对法学原理的过多讨论,将重点放在相关法律条款的实际应用上,通过案例来引导学生利用所学的法律知识,来解决现实生活中遇到的问题。

2. 内容体系上的突破。本教材将第一版教材中的第1章、第2章整合为一章,去除有关电子商务概念、在线企业及其规制等内容的阐述;删除不太适合高职高专学生的原



新世纪

第3章“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规制”；将原第5章“电子签名法律制度”拆分为两章：“数据电文法律制度”和“电子签名法律制度”，使条理和知识层次更加清晰；将原第12章“电子商务法律救济”拆分为两章：“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法律制度”和“电子商务安全法律制度”，使得纠纷和安全的维度更加鲜明；删除原第10章“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制度”，因为关于电子商务税收的相关法律没有出台，各国对电子商务税收的征管都还在探讨阶段。

3. 编写体例上的创新。在编写体例上：每章均以“开篇案例”引入，力争采用以案例说法的形式来引出全章内容；在每章结尾处设有“开篇案例评析”，对“开篇案例”中的案例内容进行分析和评述，以求做到全篇内容的前后呼应。另外在篇尾还设有“法律技能实战”，在该栏目中列举出本领域中相对较新、较热门的案例，提出相关的问题让学生在学完本章内容之后，利用所学进行回答，力争做到学以致用。在每章的最后，设有“课后练习题”，包括名词解释、选择题、判断题和问答题等多种题型，通过这些练习题，可以使学生对本章中所涉及的理论和实务进行巩固。

本教材由刘喜敏和杨国明任主编，李志春、秦丽平和张良任副主编，陈月波任主审，赵春媛等其他作者参加了本教材的编写。具体分工如下：刘喜敏（第2章、第3章、第10章及全书“开篇案例评析”和“法律技能实战”部分）；杨国明（第6章、第7章）；李志春（第1章、第12章）；秦丽平（第4章、第5章）；张良（第8章、第9章）；赵春媛（第11章）。全书由刘喜敏负责统稿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图书、期刊以及网上资料，编者在全书最后尽可能以参考文献的形式予以列出。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当和错误之错，恳请读者不吝赐教和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编者  
2008年1月

# 第一版前言

随着电子商务的迅猛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个人和企业利用网络进行的各种活动也越来越频繁,进而引发了一系列的法律问题。这些法律问题使得传统法律的某些规则难以直接适用,从而呼唤新的法律来加以解决。这类调整电子商务领域中特定法律问题的法律规范——电子商务法律法规逐渐引起人们的关注。世界各国也从不同的角度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规范,以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如我国在2004年8月27日制定和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了解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体系框架,掌握电子商务领域纠纷的解决方法和法律适用,对电子商务专业的学生和从事电子商务运作的企业人员而言都是十分必要的。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是新世纪高职教材编委会组编的电子商务类课程规划教材之一,也是各院校电子商务专业的主干课程之一,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的创新之处在于如下方面:

1. 结构体系新。本教材将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分为绪论、基本法律制度和相关法律问题三部分,每部分包括的章节作了精心的安排,体系结构清晰,系统性强。

2. 突出实用性。为适应高职教育的特点,不过多地阐述法理,而是以实用为主,将重点放在与电子商务有关的基本法律制度和相关法规的运用上,着重培养学生解决发生于电子商务领域中的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

3. 案例选取恰当。本教材所引用的案例均经作者精心选择,为最近发生在电子商务领域中较为典型的案例。



新世纪



教材以精巧案例贯穿于各章节之中,增加了教材的可读性,大大提高了学生学习的兴趣。

4. 内容新颖、精练。本教材吸收了大量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前沿知识,如对 2004 年 8 月 28 日颁布 2005 年 4 月 1 日实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进行了详尽的诠释。同时,也关注国际上有关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的发展和变化,具有相当的前瞻性。

本教材分三篇,共十二章,具体如下:第一篇,电子商务法绪论(电子商务法导论、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律规制);第二篇,电子商务基本法律制度(电子合同法律制度、电子签名法律制度、电子商务认证法律制度、电子支付法律制度);第三篇,电子商务相关的法律问题(网络知识产权法律问题、电子商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税收法律问题、几类特殊的电子商务法律、电子商务法律救济)。

《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由刘喜敏、刘玉玲任主编,杨国明、王敏任副主编,王丽萍、宇宙锋、柳晓娟参加编写。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二篇中第 5 章,第三篇中第 12 章由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刘喜敏编写;第一篇中第 2 章,第二篇中第 4 章,第三篇中第 8 章由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刘玉玲编写;第一篇中第 1 章,第二篇中第 7 章,第三篇中第 11 章由辽宁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杨国明编写;第一篇中第 3 章,第三篇中第 9 章、第 10 章由大连水产学院职业技术学院王敏编写;第二篇中第 6 章由长春税务学院王丽萍编写;第三篇中第 11 章第 3 节由辽宁金融职业技术学院宇宙锋编写;第三篇第 9 章的第 4、5 节和第 10 章的第 5 节由大连水产学院职业技术学院柳晓娟编写。

尽管我们在探索本教材特色建设的突破方面做了许多努力,但由于作者的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各相关教学单位和读者在使用本教材的过程中给予关注,并将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在教材修订时加以改进。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编 者

2005 年 12 月



|                            |    |
|----------------------------|----|
| <b>第1章 电子商务法基础理论</b>       | 1  |
| 1.1 电子商务立法                 | 2  |
| 1.2 电子商务法的概述               | 6  |
| 1.3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               | 12 |
| <b>第2章 数据电文法律制度</b>        | 21 |
| 2.1 数据电文的概念                | 22 |
| 2.2 数据电文的书面形式问题            | 22 |
| 2.3 数据电文原件形式问题             | 23 |
| 2.4 关于数据电文符合法定文件保存要求的规定    | 25 |
| 2.5 关于数据电文归属的规定            | 26 |
| 2.6 关于数据电文发送时间与接收时间的规定     | 28 |
| 2.7 关于数据电文发送地点与接收地点的规定     | 29 |
| 2.8 关于数据电文作为证据使用时的可采性的规定   | 30 |
| 2.9 关于数据电文作为证据使用时判断其真实性的规定 | 31 |
| <b>第3章 电子签名法律制度</b>        | 35 |
| 3.1 电子签名的概述                | 36 |
| 3.2 电子签名原理                 | 40 |
| 3.3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 44 |
| <b>第4章 电子认证法律制度</b>        | 55 |
| 4.1 电子认证概述                 | 56 |
| 4.2 电子认证机构                 | 59 |
| 4.3 电子认证证书                 | 62 |
| 4.4 电子认证活动中的法律问题           | 66 |
| <b>第5章 电子合同法律制度</b>        | 71 |
| 5.1 电子合同的概述                | 72 |
| 5.2 电子合同的订立                | 77 |
| 5.3 几种特殊形式的电子合同订立问题        | 81 |
| 5.4 电子合同的履行及违约救济           | 84 |
| <b>第6章 电子支付法律制度</b>        | 92 |
| 6.1 电子支付概述                 | 93 |
| 6.2 电子支付法律规范               | 96 |



|                                |            |
|--------------------------------|------------|
| 6.3 电子货币法律 .....               | 100        |
| 6.4 网上银行法律问题 .....             | 103        |
| <b>第7章 特定领域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b>  | <b>114</b> |
| 7.1 网上拍卖法律 .....               | 115        |
| 7.2 网上证券法律问题 .....             | 118        |
| 7.3 网上保险法律 .....               | 122        |
| 7.4 网上广告法律 .....               | 124        |
| <b>第8章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b>  | <b>132</b> |
| 8.1 电子商务中的著作权保护 .....          | 133        |
| 8.2 电子商务中的专利权保护 .....          | 138        |
| 8.3 电子商务中的商标权保护 .....          | 139        |
| 8.4 电子商务中的域名保护 .....           | 141        |
| 8.5 电子商务中的商业秘密保护 .....         | 146        |
| <b>第9章 电子商务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b> | <b>152</b> |
| 9.1 电子商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概述 .....      | 153        |
| 9.2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隐私权的保护 .....       | 154        |
| 9.3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的名誉权保护 .....       | 158        |
| 9.4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的知情权保护 .....       | 160        |
| 9.5 电子商务中消费者索赔权的保护 .....       | 162        |
| 9.6 垃圾邮件的法律问题 .....            | 164        |
| <b>第10章 网络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b>  | <b>170</b> |
| 10.1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         | 171        |
| 10.2 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 .....      | 176        |
| 10.3 电子商务下不正当竞争的对策 .....       | 182        |
| <b>第11章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法律制度 .....</b> | <b>187</b> |
| 11.1 电子商务纠纷的司法管辖 .....         | 188        |
| 11.2 电子商务纠纷的法律适用 .....         | 193        |
| 11.3 电子证据法律问题 .....            | 195        |
| 11.4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方式 .....          | 198        |
| <b>第12章 电子商务安全法律制度 .....</b>   | <b>206</b> |
| 12.1 电子商务安全法概述 .....           | 207        |
| 12.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 .....     | 209        |
| 12.3 安全专用产品法律制度 .....          | 210        |
| 12.4 有害数据防治法律制度 .....          | 212        |
| 12.5 国际互联网安全管理制度 .....         | 215        |
| 12.6 违反电子商务安全法的法律责任 .....      | 216        |
| 参考文献 .....                     | 226        |

# 第1章

## 电子商务法基础理论

### 学 习 要 点

- 电子商务立法
-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电子商务法的范围、地位和作用
-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种类
- 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及内容

### 开篇案例

### 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名誉权纠纷案

2007年7月10日,原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网讯)、原告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度在线)诉被告北京三际无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际无限)不正当竞争及侵犯名誉权纠纷一案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原告百度网讯、原告百度在线共同诉称,百度超级搜霸软件(以下简称超级搜霸)和百度搜索伴侣软件(以下简称搜索伴侣)均是该二公司共同开发完成。三际无限开发的360安全卫士软件(以下简称安全卫士)V1.5、V3.0 Beta2、V3.0 Beta3、V3.1、V3.2、V3.3等版本将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描述为恶意软件或危险软件,并将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描述为强制安装、浏览器劫持、干扰其他软件运行和无法彻底删除等,如按照安全卫士的提示进行操作可以在默认情况下删除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且三际无限在网址为www.360safe.com的网站将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描述为恶意软件。三际无限在并无任



何事实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对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进行贬损,且阻碍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的传播和运行。其此举违反诚实信用和公平交易的市场行为准则,已构成不正当竞争且侵犯我二公司的名誉权。故我二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三际无限立即停止将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描述为恶意软件或危险软件,停止对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进行贬损性不实描述,停止阻碍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的传播和运行,在法制日报、www.qihoo.com 网站首页、www.360safe.com 网站首页刊登声明向我二公司赔礼道歉和消除影响,向我二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诉讼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255 万元。

被告三际无限辩称,公司开发的安全卫士是中立的公益性软件,此软件免费向用户提供恶意软件检测、系统诊断和修复等服务。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符合恶意软件的特征,安全卫士涉案版本对于超级搜霸和搜索伴侣的评价客观真实,我公司并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亦未侵犯百度网讯和百度在线的名誉权。百度网讯和百度在线要求我公司赔偿经济损失以及诉讼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255 万元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公司不同意百度网讯和百度在线的全部诉讼请求。

## 1.1 电子商务立法

电子商务需要相应的法律规范调整,也就需要相应的立法。由于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相对滞后于其他国家。因此,有必要了解和借鉴国际电子商务立法,从而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立法进程。

### 1.1.1 国际电子商务立法

#### 1. 电子商务早期立法时期

早期的国际电子商务立法主要是围绕着电子数据交换(EDI)规则的制订展开的。1979 年,美国标准化委员会制订了 ANSI/ASC/X12 标准。1981 年欧洲国家推出第一套网络贸易数据标准,即《贸易数据交换指导原则》(GTDI)。

1990 年 3 月,联合国正式推出了 UN/EDIFACT 标准,并被国际标准化组织正式接受为国际标准 ISO9735。UN/EDIFACT 标准的推出统一了世界贸易数据交换中的标准,使利用电子技术在全球范围内开展商务活动有了实现的可能。此后,联合国又先后制定了《联合国行政商业运输电子数据交换规则》、《电子数据交换处理统一规则(UN-CID)》等文件。1993 年 10 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简称贸法会)电子交换工作组 26 届会议全面审议了《电子数据交换及贸易数据通讯有关手段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草案》,形成了国际 EDI 法律基础。

电子商务发展的早期由于受网络技术发展的限制,国际电子商务立法只能局限于 EDI 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其影响有限。

#### 2. 电子商务法律框架形成时期

##### (1) 联合国电子商务立法

联合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研究和探讨电子商务法律问题,1982 年联合国贸法会

第15届会议正式提出了计算机记录的法律价值问题。此后,第17届会议又提出了计算机自动数据处理在国际贸易流通中引起的法律问题,并将其优先列入工作计划,自此联合国贸法会全面开展了电子商务法研究工作。

1996年6月,联合国贸法会提出了《电子商务示范法》蓝本,并于同年12月在联合国大会通过,1998年做了一次修订。《电子商务示范法》旨在为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提供框架和示范文本,为解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奠定了基础,促进了世界电子商务的发展。2000年9月,联合国贸法会电子商务工作组完成了《电子签名统一规则》的制定工作。2001年,联合国贸法会审议通过《电子签名示范法》。该法对电子签名的适用范围、定义、签名技术的平等对待、电子签名的要求、签字人的行为、验证服务提供商的行为、电子签名的可信赖性、依赖方的行为、对外国证书和电子签名的承认等问题做了详细的规定,为各国电子签名的立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

### (2) 其他国际组织的电子商务立法

世界贸易组织(WTO)成立后,围绕信息技术的谈判,先后达成了三大协议:一是《全球基础电信协议》,该协议于1997年2月15日达成,主要内容是要求各成员方向外国公司开放电信市场并结束垄断行为;二是《信息技术协议》(ITA),该协议于1997年3月26日达成,协议要求所有参加方自1997年7月1日起至2000年1月1日止将主要的信息技术产品的关税降为零;三是《开放全球金融服务市场协议》,该协议于1997年12月31日达成,协议要求成员方对外开放银行、保险、证券和金融信息市场。在WTO历史上一年之内制定三项重要协议是绝无仅有的,这三项协议为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稳步发展扫除了不少障碍。

国际商会于1997年11月发布了《国际数字化安全商务应用指南》,它由一系列在因特网上进行可靠数字化交易的方针构成,其中包括公开密钥加密的数字签名和可靠的第三方认证等。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拟定的《银行间支付规则草案》也与电子商务直接相关。

1998年10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加拿大召开了电子商务讨论会,会后公布了4个重要文件:《OECD电子商务行动计划》、《有关国际组织和地区组织的报告:电子商务的活动和计划》、《工商界全球商务行动计划》、《电子商务税务政策框架条件》,作为OECD发展电子商务的指导性文件。其间还发布了三个宣言:《在全球网络上保护个人隐私宣言》、《关于在电子商务条件下保护消费者宣言》、《电子商务身份认证宣言》。

### (3) 美国的电子商务立法

美国是世界上电子商务最发达的国家,其电子商务立法也相对健全。美国是个联邦制国家,联邦和州政府都有立法权。就联邦立法而言,1997年9月美国联邦政府颁布的《全球电子商务纲要》分为三部分:背景、原则、问题和相应战略。所探讨的问题十分广泛,涵盖了关税、电子支付、法律政策、知识产权、公民隐私和电子商务的安全等问题。此外,美国统一州法委员会拟定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和《统一电子交易法》也很有代表性。

经过近十年的立法实践,世界各国的国际电子商务立法都有了长足的进步,一些基

本原则得到了广泛应用,在一些细节的处理上也已比较成熟。起步较早的国家在完成了针对电子签章和电子交易的相关立法之后,更多地把注意力转移到一些更具体的问题上,如完善交易规则、反欺诈、打击垃圾邮件和查处网络犯罪等,并同时加大推广国际规则的力度。中国作为刚“入世”不久的发展中国家,在电子商务的立法上起步较晚,还有大量的实际问题 and 法律技术问题需要解决,有很多的国际规则需要研究消化,而在“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的战略任务面前,我们的时间是有限的,所以及时研究、跟踪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发展进程及特点,掌握国际电子商务立法的发展趋势,促进中国国内电子商务立法,对于中国积极参与国际电子商务立法,防止大国对电子商务立法的控制具有重要意义。

### 1.1.2 中国电子商务立法现状

电子商务已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为了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我国政府从1994年就开始着手解决电子商务的有关法律问题,虽然还没有出台专门的电子商务法,但也对一些法规做了一定的修改,并出台了一系列网络管理规则,把电子商务初步纳入健康的发展轨道。但是,我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仍滞后于世界上电子商务发展较快的国家。

#### 1. 涉及电子商务的法律

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第5次会议通过的《刑法》,增加了有关计算机犯罪的规定。

1999年3月,我国颁布的新《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将传统的书面合同形式扩大到了包含“数据电文”这一新的电子交易形式。

2000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旨在促进我国互联网的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2001年10月27日修正并发布的《著作权法》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已明确了作品通过网络传播在著作权中的基本定位,使得电子商务的三个根本元素——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法律地位得到了相当程度的确认。

2004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电子签名法》,并于2005年4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首次赋予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同等的法律效力,并明确了电子认证服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我国第一部真正意义的电子商务法,是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里程碑,它的颁布和实施极大地改善了我国电子商务的法制环境,促进了安全可信的电子交易环境的建立,从而大力推动了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

#### 2. 涉及电子商务的行政法规

由国务院发布的涉及电子商务的行政法规主要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95号发布,1997年5月20日修正)、《电

信条例》(2000年9月25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0年9月25日)、《信息传播权保护条例》(2006年5月10日)等。

### 3. 涉及电子商务的部门规章

涉及电子商务的部门规章主要有:《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2005年11月7日,信息产业部)、《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5年9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网络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4月30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2005年1月28日,信息产业部)、《互联网IP地址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28日,信息产业部)、《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2005年1月28日,信息产业部)、《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2004年9月28日,信息产业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2002年8月1日,文化部)、《电信网间互联争议处理办法》(2002年1月1日,信息产业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1年1月8日,卫生部)、《网上银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1]第6号)、《电信网间互联管理规定》(2001年5月10日,信息产业部)、《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2000年11月7日,信息产业部)、《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00年11月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信息产业部)、《软件产品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信息产业部)、《计算机信息系统病毒防治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公安部)、《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2000年3月30日,中国证监会)、《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2月26日,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国务院批准,1997年12月30日公安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1997年12月8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中国公众多媒体通信管理办法》(1997年9月10日,邮电部)、《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暂行管理办法》(1997年5月30日,国务院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出入口信道管理办法》(1996年4月9日,邮电部)、《中国公用计算机互联网国际联网管理办法》(1996年4月9日,信息产业部)等。

### 4. 涉及电子商务的司法解释

涉及电子商务的司法解释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1号)等。

### 5.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关电子商务的若干规定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有关电子商务的若干规定主要包括:《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实施细则》、《关于CN二级域名注册实施方案的通告》等。



## 6. 涉及电子商务的地方性法规

例如,1999年1月上海市颁布了《上海市国际经贸电子数据交换管理规定》,对国际贸易、通关、运输等环节的电子数据交换行为做出了具体规范。2001年11月,上海市又颁布了《上海市数字认证管理办法》,专门规范电子商务交易中的数字认证行为及认证机构的行为。2002年2月1日广东省开始施行的《广东省电子交易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直接涉及电子商务交易的地方法规。2000年4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布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经营行为备案的通告》。2000年5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颁布了《关于对网络广告经营资格进行规范的通告》,针对网络广告的现状,对北京市网络广告经营者的经营资格作出规定。同时还出台了《关于对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务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的通告》。此外,北京市工商局还通过了《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关于网站名称异议中适用在先原则的规定》、《关于缩短注册网站名称异议期的通告》、《关于注册网站名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告》等。

# 1.2

## 电子商务法的概述

### 1.2.1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

广义的电子商务法与广义的电子商务相对应,它包括了所有调整以数据电文方式进行的商务活动的法律规范。其内容极其丰富,包括调整以电子商务为交易形式和以电子信息为交易内容的法律规范,前者如联合国的《电子商务示范法》;后者的例子更是不胜枚举,诸如联合国贸法会的《电子资金传输法》、美国的《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等,均属此类。

狭义的电子商务法,则对应于狭义的电子商务,是调整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而形成的因交易形式所引起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实质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也是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电子商务法。它不仅包括以电子商务命名的法律法规,还包括其他各种制定法中有关电子商务的法律规范,如我国《合同法》中关于数据电文的规定、刑法中关于计算机犯罪的规定等。

电子商务改变的仅仅是交易手段和交易方式,但在本质上仍属于商事活动,传统法律的大部分规则(主要是商事法律规则,包括商事组织法和商事行为法)毫无疑问应该适用于电子商务,也就是说,电子商务首先应该遵循传统商法的一般规则。电子商务法不是试图去涉及所有的商业领域,重建一套商业运作规则,而是把重点放在探讨因交易手段和交易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特殊法律问题上。电子商务法主要应该研究商业行为在网络这个特殊环境下的特殊问题。例如,在线货物买卖交易、在线信息产品交易、在线服务、在线特殊交易以及由此而引起的法律问题。电子商务法的概念可以概括为:电子商务法是调整政府、企业和个人等主体以数据电文为交易手段,通过信息网络所产生的,因